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呂萬鑫

相 對 人 陳祥麟

陳宏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83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111年度台聲字第22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15號、112年度台聲字第4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主張其為中低收入戶，現失業中，年所得僅新臺幣（下同）3元，存款僅有1元，日常全靠救濟度日，無財產可供變賣，家中尚有7旬母親待扶養，又積欠健保費5,080元及法院裁判費1,050元，亦無經濟信用可向銀行貸款，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原法院行政訴訟庭110年度救字第1號、

01 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裁
02 定，均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云云，固提出臺中市西區中低收入
03 入戶證明書、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0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
05 及內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信貸
06 可貸額度試算表、原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
07 113年4月1日中院平113司執西字第49479號執行命令、113年
08 度中救字第54、45號裁定以為釋明。惟查：

09 (一)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之核定標準，
10 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最高法
11 院100年度台聲字第463號民事裁定參照)。而年度綜合所得
12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亦
13 僅能證明該等年度課稅所得與財產登記之事實，尚不足以釋
14 明其提起訴訟時，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最
15 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851號號民事裁定參照)。

16 (二)另戶籍謄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全民健康保險保
17 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執行命令、信貸可貸額度試算
18 表，充其量只能證明聲請人郵局帳戶內無存款，或聲請人母
19 親年籍、聲請人欠費情形、銀行信用貸款之可貸額度如何試
20 算而已，尚無法據此推認相對人已無其他可運用資金，且缺
21 乏經濟信用，或窘於生活。

22 (三)至於聲請人所舉其他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其效力僅及於各
23 該個案，本院自不受其拘束。況聲請人提起本件抗告應繳納
24 之裁判費僅1,500元，惟本院已於另案查明聲請人於111、11
25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參見本院114年度聲字
26 第82號民事裁定)，其於該兩年度尚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
27 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
28 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顯見聲請
29 人尚有餘裕從事股票投資，堪信聲請人與窘於生活，且缺乏
30 經濟信用之無資力情狀尚屬有間。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31 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聲請。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4 法官 廖欣儀

05 法官 高英賓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0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9 書記官 孫銘宏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